法院公告

2022年7月28日

(2022)浙0106民初57号

卢万里:本院受理原告陈锌松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中心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9740号之一

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百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金石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霖樟鼎股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中实业公司)、杭州市下城区广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小贷公司)、杭州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公司)、杭州沁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游投资公司)、杭州恒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凌网络公司)、杭州金石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互联网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9740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浙江霖樟鼎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原告浙江霖樟鼎股有限公司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943号

方晶鑫:本院受理原告谢琴一被告方晶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29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930号

鲁根妹:本院受理张龙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29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574号

淄博博就力商贸有限公司、张秀霞、宋超文:原告千金顶咚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淄博博就力商贸有限公司、张秀霞、宋超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5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264号

浙江三匠五金科技有限公司、裴海峰、李季、杨翀峰:本院受理原告千金顶咚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三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三匠五金科技有限公司、金涛、崔国柱、裴海峰、李季、杨翀峰、贾敏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9月2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813号

杭州鲤级马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徐州区塘栖黄酒品商行与被告杭州鲤级马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9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群治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950号

李宗江:本院受理原告陶相林诉被告李宗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9月26日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003号

余金彩:本院受理原告广东中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与余金彩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9月14日上午9:00分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561号

杭州创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嘉银科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创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9月14日上午10:00分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3393号

赵炎东(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桐乡小桐洲1号):本院受理原告陈双娣与被告赵炎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要求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600000元和支付利息8666.7元,并支付自2019年2月3日起至款项付清日止按年利率3.5%计算的利息损失暂算至2022年6月3日为303333.33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22日下午14时1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2231号

徐方旭(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金城路复城国际公寓):本院受理原告应美云诉被告徐方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2231号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徐方旭于还原告应美云借款200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4月7日起至借款还清日止,以借款本金2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被告徐方旭支付原告应美云公告费650元。以上第一、第二项款项,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付清。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付款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被告徐方旭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2596号

李广亮:本院受理原告黄令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259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李广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黄令君货款2809元。案件受理费12.50元,由被告李广亮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773号

徐嘉楠:本院受理原告陈海明与被告徐嘉楠、徐观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4月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4民初773号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本院裁定:准许原告陈海明撤回对被告徐观生的起诉。本院判决:被告徐嘉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海明借款本金64500元,并支付利息10000元。案件受理费831元(已减半),由被告徐嘉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848号

徐嘉楠:本院受理原告陈海明与被告徐嘉楠、徐观生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公民代理须知、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独任)、民事裁定书之一(财产保全)、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原告变更后的请求:1、判令解除原告与两被告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地下车位转让协议》;2、判令两被告向原告返回购房款771000元、车位转让款55000元、维修基金6100元,合计832100元;3、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违约金500000元;4、判令两被告赔偿以上2-3项款项(合计1332100元)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5、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14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义蓬法庭2号庭开庭审理,你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依法审理。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150号

陈洲男,1986年8月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沙埠镇惠山村惠山陈70号:本院受理原告方晨波与被告陈洲男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未能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判决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22民初2150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确定:被告陈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方晨波款项15000元,并承担从2022年6月13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7%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50分之一收费计44元,由被告陈洲男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754号

杨惠林:本院受理原告董锦祈与被告陈海滨、杨惠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17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陈海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董锦祈借款48910元,并支付自2021年7月5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4.8%计算的利息;二、被告杨惠林对上述款项承担一般保证责任,被告杨惠林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陈海滨追偿;三、驳回原告董锦祈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董锦祈负担50元,被告陈海滨、杨惠林负担165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1861号

方绍奎:本院受理原告建德市欧堂纺织印染厂与建德市欧堂纺织印染厂加油站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建德市欧堂纺织印染厂加油站款89360元及利息44680元(该利息自2018年2月15日起按月利率一分计算至2022年4月14日止),自2022年4月15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1%另行计收,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负担案件受理费2981元,公告费560元,合计3541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060号

茅银海(公民身份号码:331023198 7**1413)**: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州诉被告茅银海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40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茅银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杨州粗金2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茅银海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058号

何志立(公民身份号码:511622200003046433):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州诉被告何志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40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何志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杨州支付维修费7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何志立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996号

姜海涛(公民身份号码:4130261988**4215)**:本院受理的原告姚路易诉被告姜海涛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20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866号

谭磊(511111993**2319)**: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与谭磊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09月26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3158号

汪宜新(公民身份号码:320924**6115)**: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鸣鼎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汪宜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31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占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3162号

姜兵(公民身份号码:422425**2938)**: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鸣鼎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姜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31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占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653号

邵涌伟、叶福英: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瑞合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诉被告邵涌伟叶福英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1653号民事判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479号

安徽德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高太宏:本院受理原告张飞诉被告安徽德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高太宏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因你们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送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独任审理告知书、简易程序裁定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诉讼材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9月30日9时在甬江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届时到庭参加诉讼,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1281号

宁波恩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李朝富、湖北圣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金星与被告宁波恩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李朝富、湖北圣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128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宁波恩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原告张金星返还投资款本金2万元,并支付自2019年12月14日起至投资款返还完毕之日止以2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2%的标准计算的投资溢价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李朝富对被告宁波恩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三、驳回原告张金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宁波恩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李朝富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本案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宁波恩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李朝富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张金星。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627号

易三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陈海龙、国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易三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362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陈海龙赔偿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代偿款494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陈海龙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陈海龙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2166号

陈长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开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陈长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216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陈长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开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支付物业服务费34138.11元,并支付以34138.11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违约金。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3元,减半收取326.5元,由被告陈长根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发生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280号

济南旭朋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告余海文与被告中山市时兴装饰有限公司、青岛大通金鑫装饰有限公司、济南旭朋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5139号

福建万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福州腾顺投资有限公司、阳光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飞与被告福建万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福州腾顺投资有限公司、阳光控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1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8837号

李现新:本院受理原告黄荣效诉李现新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2022年9月14日9时00分在本院东钱湖人民法庭2号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6371号

蒲志民: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蒲志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13日9:00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7269号

苏贵双:本院受理原告杨鹏与被告苏贵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小额诉讼程序通知书、小额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14日9时00分在本院陆人民法庭3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017号

王辉、李颖: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王辉、李颖财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案原告已撤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401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9068号

黄立勋: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知信音响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黄立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转普通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16日08时45分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3民初2017号

吕照:本院受理原告毛凤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一卡一表、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2022)浙0213民初2017号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请:要求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人民币205000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裁定内容:本案转为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将于2022年9月20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2062号

虞保富(江苏省溧阳市社渚镇孔林委会头村84号,公民身份号码320423196609228418):本院受理原告张必苗与被告虞保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25民初206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虞保富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张必苗借款本金8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22年4月1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必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何琴负担。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3110号之一

何琴:原告胡琴兮与被告何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311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何琴支付原告胡琴兮借款2000元,并支付从2022年5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以上款项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何琴负担。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3150号

沈洪强:本院受理原告沈雨萍与被告沈洪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沈洪强返还原告沈雨萍房屋金320000元,并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从2021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的逾期利息,赔偿律师费800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付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3308号

柴秀珍:原告刘辉先与被告柴秀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330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柴秀珍支付原告刘辉先货款86900元。以上款项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73元,减半收取986.50元,由被告柴秀珍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3057号

张伟:原告刘礼亮与被告张伟莉揽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审理完毕。因无法用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裁判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30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伟支付原告刘礼亮人工材料费25668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二、本案案件受理费442元,由被告张伟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余姚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